

# 國立臺南大學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

附表一

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計畫主持人或實驗負責人填寫本表，送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覈實同意並簽名後，發還申請人並保留影本。向有關機構申請研究計畫經費時，將影本隨附於計畫書備查。研究計畫核准後，所進行之基因重組實驗須與填寫內容相符，如實驗變更至更高安全等級，須再另填寫「申請同意書」報請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。

研究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

計畫主持人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電話及 E-mail：\_\_\_\_\_

執行機構、系所：\_\_\_\_\_

- 1、實驗內容：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？ -----是  
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？ -----是  
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？ -----是  
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？ -----是  
是否為自交植物？ -----是

2、重組基因來源、宿主之安全等級及名稱（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-基因重組實驗守則）

a.重組基因來源名稱：\_\_\_\_\_

- 微生物(第一級危險群，第二級危險群，第三級危險群，第四級危險群)，  
人類，動物，植物

b.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：\_\_\_\_\_

- 第一級危險群，第二級危險群，第三級危險群，第四級危險群

c.進行重組基因之細胞株、植物、微生物或動物宿主名稱：\_\_\_\_\_

- 微生物(第一級危險群，第二級危險群，第三級危險群，第四級危險群)，  
人類，動物，植物

3、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

a.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：SPF 設備； IVC 設備；

其他〔名稱〕\_\_\_\_\_

b.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：生長箱； 溫室； 農場；

其他〔名稱〕\_\_\_\_\_

c.基因轉殖方法：virus； microinjection； liposome； gene gun； Agrobacterium

其他〔名稱〕\_\_\_\_\_

4、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：BSL-1 BSL-2 BSL-3 BSL-4

5、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\_\_\_\_\_ 其生物安全等級：BSL-1

如進行實驗安全等級 BSL-2 以上之實驗研究，請提供共同計劃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，以供查證。

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\_\_\_\_\_ 其生物安全等級：BSL-2 BSL-3 BSL-4

6、生物材料保全及銷毀機制(菌株、動物細胞株等保全及銷毀)

a. 菌株或動物細胞株保存方式及地點

b. 菌株或動物細胞株銷毀方式及銷毀程序步驟

c. 上述操作環境簡述(地點、相關設備等描述)

7、與基因重組有關的實驗目的

實驗目的：

(表格請自行延伸)

8、與基因重組有關的詳細實驗步驟

詳細實驗步驟：

(表格請自行延伸)

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簽名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---

**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查覈欄** (以上基因重組實驗資料，由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覈實同意並核章後，發還申請人並保留影本。任一項目不合適或不完備，則退還請申請人改善或更正。)

本項基因重組實驗查覈結果：同意進行      不同意進行

附註意見(無者免填)：

國立臺南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章：\_\_\_\_\_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